



Distr.: General
3 January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6年1月3日厄立特里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现随信转交厄立特里亚国外交部于2006年1月2日就解决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边界冲突的和平进程发表的新闻稿（见附件）。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

常驻代表

大使

阿拉亚·德斯塔（签名）



2006年1月3日厄立特里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的附件

新闻稿

持久和平取决于迅速标界

埃塞俄比亚政权无视国际法，违反《联合国宪章》和《阿尔及尔和平协定》，侵占一个联合国会员国的主权领土已几乎达四年之久。事实是，埃塞俄比亚继续变换手法，使用“原则上接受”、平行“对话”和其他托辞作为欺人借口，拒不执行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边界委员会（边界委员会）的裁决。

人们还记得，索偿委员会最近发表了第四项实质性裁决。该委员会是第二个按照《阿尔及尔协定》规定的任务，针对双方中无论任何一方在1998-2000年边境战争期间的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确定赔偿的机构。索偿委员会在过去几年中裁定，埃塞俄比亚的陆军和安全部队应对以下行为负责：对厄立特里亚人和厄立特里亚裔的埃塞俄比亚人进行族裔清洗；抢掠和焚烧厄立特里亚村庄，将其夷为平地；强奸和绑架厄立特里亚平民；炸毁厄立特里亚医院和其他民用基础设施；大规模恶意屠宰牲畜；炸毁古迹；洗劫亚的斯亚贝巴的厄立特里亚使馆人员住宅；玷污和毁坏厄立特里亚军人墓地；对厄立特里亚战俘进行心理折磨。

索偿委员会还在第四项裁定中决定，厄立特里亚应对1998年5月12日事件负责。厄立特里亚提出了与此相反的确凿证据，在书面和口头申诉中指出，埃塞俄比亚在1997年7月和1998年5月6-12日发动的侵略，使很多厄立特里亚人丧生，才是导致战争爆发的最直接原因。厄立特里亚尽管对委员会的结论持有强烈异议，但出于对国际仲裁决定和国际法治的尊重，继续承诺接受裁决。

索偿委员会已表示，将在确定赔偿金的第二阶段决定，根据这一新的裁决，如果需要提供赔偿，适当的数额将是多少。该委员会已经明确指出，鉴于埃塞俄比亚对战争在爆发几天之后的延续负有同等的责任，所决定的赔偿数额必须受到限制。必须指出，赔偿委员会并没有请安全理事会参与执行这一裁决或委员会的其他裁决。实际上，委员会没有任何理由这样做，除非双方中的某一方停止遵守裁决。

正如我们一贯强调的那样，正是在埃塞俄比亚拒不接受边界委员会的有约束力的最终裁决一事上，安全理事会未能履行其道义和法律责任。这种无可辩解的失责只会姑息违反法治的行为，同时破坏仲裁过程的健全。这肯定无助于执行安全理事会的中心任务，即维护区域和平与安全，反而有可能在我们区域播下紧张和不稳定的种子。

外交部

2006年1月2日于阿斯马拉